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.02.22 局考字第 0940003581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2 月 22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，其中「異地」係指服務機關(構)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，而服務機關(構)應以「實際工作地點」為認定標準

主 旨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書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，其中「異地」係指服務機關(構)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，而服務機關(構)應以「實際工作地點」為認定標準 1 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人力字第 094000439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，公務人員休假須持「國民旅遊卡」、「異地且隔夜」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以申請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。其中「異地」之規定係指服務機關(構)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，因此非以隸屬之上級單位或有關「國家賠償法」訴訟地方法院之認定為標準，而以實際工作地點為認定標準。